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陕西省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2026年运动队训练比赛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NCG-TY-2026013）第二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BeneHeart E2A），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2.（冲击波治疗仪HXCJB-II型），生产厂为（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8号2幢二层209室）。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西和朗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一标段：(第 1-28 项)；第二标段：（第 1-2 项）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